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稅簡字第11號

原　　告　仁助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謝仁楷

被　　告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倪永祖

上列當事人間使用牌照稅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09年12月21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980002215號裁處書、被告110年2月8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1030001301號復查決定及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6日府訴一字第1106101322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或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77條第2款、第8款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2月21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980002215號裁處書（本院卷第51頁），向被告申請復查，經被告於110年2月8日以北市稽法甲字第11030001301號復查決定（本院卷第57頁），駁回復查之申請，復查決定書並於110年2月17日送達與原告（訴願審議卷可閱卷第100頁），倘原告對此復查決定有所不服，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該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方屬適

法。詎原告迨至110年4月1日始提起訴願（訴願審議卷第161頁），顯已遲誤前開法定救濟期間，於法不合；故臺北市政府遂以原告逾期提起訴願，於110年7月6日以府訴一字第11061013222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訴願審議卷第5頁，本院卷第71頁），核無違誤。是原告對被告109年12月21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980002215號裁處書所提之行政救濟，因其遲誤提起訴願之法定救濟期間，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起訴不合程式情事，故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瑜鳳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劭威